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8-049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1816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